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 4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续）（CEDAW/C/UK/3 和 Add. 1 和 2 和 CEDAW/C/UK/4 和 Add. 1-4）

1. 应主席邀请，联合王国代表团出席了委员会圆桌会议。
2.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继续就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 / C / UK / 3 和 Add. 1 和 2 和 CEDAW / C / UK / 4 和 Add. 1-4）提出问题并发表评论意见。
3. **Manalo 女士**赞扬联合王国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综合报告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作出了感人的努力。不过要做的工作还很多。首先，她想知道联合王国是如何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对待女性寻求庇护者的，以及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是否正考虑撤回其有关移民立法的声明。在谈到第 14 条时，她询问该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切实对其农村发展方案实行适当管理，确保为贫困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另外，最好还能了解如下情况，即联合王国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对从事农业活动的男女适用平等待遇原则的指示，以及该国正在实施哪些措施，切实为农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她很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在设法满足才摆脱暴力冲突不久（北爱尔兰就属于这种情况）的社会对保健的需要。
4. 她欢迎详细介绍旨在促进北爱尔兰机会平等的法律执行情况，如联合王国是否为促进机会平等实施了培训和发展方案？在谈到家庭暴力的问题时，她询问该国为遏制北爱尔兰家庭暴力日益增长的趋势采取了哪些法律措施、财政措施及其他措施，以及是否正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另外，她还想知道是否已经为增加北爱尔兰女天主教徒的就业率采取措施。北爱尔兰女性天主教徒的失业率可能比女性新教徒多了近一

倍。报告谈到了大不列颠少数民族失业妇女的人数。她欢迎提供一些类似的资料来介绍北爱尔兰情况。最后还应了解，为何在大不列颠，妇女在公共机构任职的比例可达到 50%，而在北爱尔兰却只能达到 40%，这一点至关重要。

5. **Kim Yung-chung 女士**说，她相信联合王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针会取得成功。她对使用“权力移交”一词感到不解，希望能予以说明。最好能了解联合王国是否已考虑制订一项协调统一的行动计划来解决妇女问题。她想知道为何联合王国各地负责妇女事务的政府机构都有不同的名称。在谈到第 10 条时，她询问按新的师资标准，教师是否也需要参加性别教育方案。她高兴地获悉，北爱尔兰小学教师已经在处理儿童权利、使用非性别语言、以及儿童游戏方法不含带性别偏见的问题。她希望这项重要举措能在联合王国各地普遍实行。
6. **Ouedraogo 女士**提到第 16 条时说，联合王国实行了值得称道的家庭保护和儿童援助政策。不过，鉴于世界各国的离婚率日益增长，最好能了解一下该国政府是否已对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进行了研究。要弄清这种趋势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另外，她想知道为那些最有可能离散的家庭提供了哪些援助，以及该国政府是否评估了其保护措施对家庭的总体影响。
7. **Regazzoli 女士**注意到，最近欧洲联盟已承认，其所有成员国政府内都存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问题。她询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各岛屿领土为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采取了哪些措施。
8. 联合王国为暴力下了非常确切的定义。不过，还应考虑的是，在殴打者仍逍遥自在地留在家中的时候，被殴打妇女及其子女是否应到避难所寻求庇护。她想知道是否为这类行为人为提供了精神咨询，以及他们是否应受到刑事处罚。非洲少数民族妇女遭受的暴力是如何处理的？禁止对中老年人施行暴力的政策是否存在？由于联合王国 80 岁以上女与男的比例为三比一，因此，有必要了解该国政府为使他们能够参

与社会活动制订了哪些方案（如果有的话）。最后，她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制订了旨在促进为福克兰群岛妇女提供平等机会的政策。

9. **Ryel 女士**认为，立法的颁布和实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她询问该国是否已为执行机会平等委员会有关性别歧视和同酬问题的建议订出了时间表。最好还能了解联合王国是否已考虑为新生儿的父亲提供带薪育儿假，以便家庭能够决定夫妇哪一方留在家中。

1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对联合王国政府创新性的施政管理和 3 年预算计划表示赞扬，这些举措似乎会给妇女带来惠益。性别观点已纳入某些政策领域，但尚未纳入其他领域，例如，最近有关残疾人和保健问题的文件就未体现性别观点。鉴于妇女至少占人口的一半，政府应尽力确保所有部门都能适用性别观点。最好能了解为保证该国各地妇女获得真正的平等建立了哪些机制。在这方面，她想知道权利转移政策是否造成了不平等。有关联合王国制宪报告的各部分不甚平衡。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11. 她注意到，联合王国各地的机会平等委员会有不同的名称，而且这些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往往放在其他方面，而不是性别问题上。她说，这些机构应将妇女问题视为一个首要问题，因为它比所有其他部门的问题更重要。联合王国的《性别歧视法》曾是该国的示范法，但现在已经过时，因此，应当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她想知道联合王国为何不愿颁布立法，规定一些临时特别措施。还必须重新审议《同酬法》，因为在以女性为主的劳动部门中比较男女薪资水平，只会妨碍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她敦促该国政府就价值相似工作的薪资问题进行广泛调查，并采取在美利坚合众国普遍适用的实际理论，同时就这一论题对雇员、工会和政府官员进行教育。

12. **Shalev 女士**说，报告表明联合王国少女怀孕率在欧洲是最高的。她想知道的是，既然该国已普遍提供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为何还会出现这种现象。报告说明尚无资料介绍男女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她

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已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妨碍男子利用这类服务的文化障碍。最好还能了解该国政府是否已设法排除各种阻力，使不同族裔的少女也能获得计划生育服务。

13. 报告确认，小学没有开展性教育。不过，鉴于当代的生活现实，从中学开始进行这种教育可能为时已晚。她促请该国政府考虑采用一种综合方针，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同时强调男子应负的责任，并解决酗酒、吸毒、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危害和性暴力等问题。

14. 另外，委员会欢迎提供有关联合王国不孕症情况的资料，该国在这方面开了先河。

15. 报告表明，乳腺癌死亡率在联合王国是很高的，因此，该国建议 65 岁的妇女每年参加例行的乳腺癌检查。最好能了解该国政府是否已考虑向 65 岁以上的妇女提出类似建议。最后，她询问联合王国是否准备了解公众对在爱尔兰实行限制性流产立法的看法。

16. **Taya 女士**说，虽然该国政府已采取一些保护外国帮佣工人免受其英国雇主的虐待的步骤，但它在 1991 年和 1994 年通过的更为严厉的法规不一定为这些工人所熟知，而且由于这些法规的影响，有关立法仍带有双重标准。目前，只有受雇于国外雇主的帮佣工人可以获得入境许可证，并可陪同雇主到联合王国来。不过，一旦他们进入该国，就不能再另换雇主，这种情况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规定的标准。为了防止出现不公正的待遇，有必要推行更加灵活的政策。

17. **Abaka 女士**欢迎建立内阁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认为联合王国应向所有英联邦国家推荐这一举措。她说她希望小组委员会在进行决策时，能征求妇女全国委员会和其他妇女主管机构的意见。

18. 她询问该国政府已制订哪些方案，帮助那些因怀孕而辍学的少女重返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

19. **Reynolds 女士**（联合王国）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性别歧视法》中的一项主要原则是，

政府应为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采取积极行动，这不能与联合王国根据《公约》所持的相关保留意见混为一谈。政府特别鼓励妇女申请担任要职，并对她们进行了必要的培训。在确定谋求公职应具备的各种技能时，政府一方面强调在带薪职业中男子更有可能具备的常规经验，另一方面还强调在护理工作和志愿服务部门妇女可能具备的宝贵经验。最近在苏格兰和威尔士举行的选举证明，政府正日益大力推行积极的举措。不过，公职的任命始终是量才用人。

20. 有关政党还为增加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采取一些办法。政府鼓励各党派进一步征求机会平等委员会的意见。政府本身则要求其各部门每年报告增加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的比例，目前这方面的平均比例为 32%，虽然各部门妇女任职的比例不尽相同，但它们都在努力求变，这一点十分明显。

21. **Eastabrook 女士**（联合王国）说，各种具体的法律规定保护少数民族妇女，最低工资法即为其中之一。1976 年的《种族关系法》体现了《性别歧视法》的精神，它规定在教育、就业、住房和提供服务方面给予少数民族妇女特别保护，而且同一个法院可以根据这两个法案处理控诉案。政府致力于将少数民族纳入主流，并采取积极举措解决种族和性别问题。政府经与种族间平等委员会磋商，专为少数民族青年制订了关爱青年新策略，并采取创新举措，鼓励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女孩及其家庭了解如何获得就业服务的机会。根据社会排斥股的报告，政府已请有关学校确定实现少数民族儿童平等的明确指标，并与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组织共同制订了一项部际行动方案，以提高这些儿童在校的学习成绩。政府认识到在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着语言和文化障碍，而且少数民族社区缺少获得信息的渠道，因此用 10 种语言公布了必要的信息，介绍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并确定了满足少数民族健康需要的指标。

22. 关于机会平等委员会的立法审查，她说政府正在十分认真地考虑该委员会关于对《性别歧视法》和《同酬法》进行广泛更改的建议，但是在得出最后结论之前，必须根据种族间平等委员会关于更改立法的建

议、机会平等委员会有关北爱尔兰问题的提案以及特别工作组最近对反歧视立法的审查来研究这些建议。政府可能最终想按机会平等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各种优先事项。所提出的一些特别措施实际上已经到位。应当注意的是，委员会没有专门提出建立配额制的提议，这种制度与该国未普遍采用的量才原则是格格不入的。

23. 显然许多雇主仍需要严格检查其支付薪资的办法，以消除内在的歧视现象。目前机会平等委员会正在制订一项策略，用来向雇主说明采取这种做法的好处。大量涉及同酬问题的案例在法院开始审理前被撤回，这不一定是坏事，因为许多当事妇女通过内部起诉获得了临时补偿，或经调解使她们的案子得到了处理。

24. 对高等教育领域的薪资和工作条件进行的独立审查报告将在该月晚些时候公布。报告有可能显示妇女的薪资较低，果如此，则就将采取补救行动。政府希望作为雇用方的教育机构对在招聘、晋升和给予长期合同方面存在的任何歧视现象自行进行审查。1997 年政府制订了一些指导大学对其政策进行监测的主要规则。

25. 1998 年确定了新的师资培训标准。教师一旦被任命，就应用高标准要求每个学生，无论这些学生的性别及文化和语言背景如何，而且还必须确保所有学生都能享有平等机会，以发挥他们的潜力。

26. **Owen 女士**（联合王国）说，现行法律没有规定育儿假，不过，在孩子出生时，请假的男性雇员实际上达到 98%，而正式获得数天假期的为 40%。在颁布《就业关系法》之前，白皮书中提出了关怀家庭的政策。这类政策将于 2000 年 1 月开始实行，并将规定每个工作满一年的父母都可享受 3 个月不带薪育儿假，而且假期还有可能被延长。该立法将成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基本权利法案。

27. **Jones 女士**（联合王国）说，监狱中的女囚犯人数明显增加，实际上她们的人数在过去 5 年间增加了一倍，这是因为被刑事法院系统判刑的妇女越来越

多，其刑期也比以前更长。在新增加的这些女囚犯中，犯吸毒罪的占 50%，对他人施暴的占 14%，犯抢劫罪的占 10%，犯偷窃罪的占 10%。因未能支付罚金而被监禁的妇女很少，一般来说，被监禁的妇女可能少于男子。拘押中的妇女因犯吸毒罪被监禁的占 37%，另外 33% 的妇女被监禁与犯偷窃罪有关。政府采取了一项新的综合禁毒战略，涉及检测、狱中戒毒治疗和以社区惩处代替监禁的可能性，这一战略对妇女很有帮助。就监狱中少数民族女囚犯的人数而言，在英格兰和威尔士，24% 为黑人妇女或亚洲妇女，但 67%（所有女囚犯占 15%）为外国国民，他们因犯吸毒罪被拘押。

28. 政府不久将发表一份报告，介绍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情况，对此，要求刑事司法机构提供能说明不存在种族或性别歧视的数据。报告将提供妇女从被捕到关押各个阶段所受待遇的调查结果，并将被用来强调说明实施某项战略是为了预防妇女犯罪，而且拘押只被用作最后的一种手段。另外，必须根据现被囚禁的妇女的需要，对她们进行教育和培训，以使她们以后能够在原社区重新得到适当的安置。她所领导的妇女政策小组是 1998 年 1 月在狱政署内设立的，其主要任务是给妇女建立各种适当的机制。

29. 女监狱数目已有增加，这是为了改善关押女囚犯的设施，使她们尽可能离家近些。政府于 3 月作出重要决定，规定 2000 年 4 月开始实行判处少年犯监禁新措施时，要将女少年犯置于地方当局的看管之下，而不要将她们关入监狱，同时还应将少年犯关在单独的少年犯设施内。

30. 关于性犯罪的起诉，根据即将颁布的有关少年司法和刑事审判的立法，她说协助起诉严重性犯罪的女证人可以匿名到法庭作证，而且会严加保密。据推断那些声称遭到强奸的妇女可能会要求救助。对于投诉人本身的性行为，只有在相关的情况下方可在法庭上提及，不允许出于抵毁目的这样做。

31. 政府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开始采取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开展提高国民意识的运动；对地方犯罪和治

安混乱状况进行查处；制订地方战略；颁布防止骚扰的新立法；包括采取措施使受害者能安全地住在家中；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助；以及根据减少犯罪方案专为减少家庭暴力的举措拨付更多的款项。在试行阶段采取的一项令人鼓舞的举措，是专为处理家庭暴力案成立了一个治安法庭，该法庭不仅能够惩治罪犯，还能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和咨询，并制订预防重新犯罪方案。苏格兰单独开展的活动采取了一种类似的多机构方法，其中包括实施旨在改变男性虐待者行为的创新项目，并为被虐待的配偶提供保护，使其能够与家人住在一起。

32. 政府第一次通过了一项指南草案，其中说明了警方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如何确认并处理儿童卖淫问题。指南确认儿童卖淫并非出于自愿，他们是受害者。指南还强调主要应对剥削者提起诉讼，使他们受到所有法律可以加之于的制裁，并使儿童能够不再卖淫。不过，政府不愿使卖淫行为非刑罪化，担心这样做从事卖淫的儿童会越来越多，那将意味着社会容忍儿童卖淫。按政府的战略，用拉皮条罪名提出诉讼是防止儿童卖淫的所有其他选择办法用尽后的最后一种手段。

33. 至于国外帮佣工人陪同雇主到联合王国来的问题，为改善这类人的入境条件已作了一些变动。另外，以前被允许入境的帮佣工人如因遭受虐待或剥削而离开其雇主时，可以通过申请使其留在国内合法化。

34. **O' Neill 女士**（联合王国）在答复有关北爱尔兰的问题时说，关于“将沿路缘缓慢行驶”的立法扩大到北爱尔兰的问题，要等到新议会开始正式运作后才能作出决定。在北爱尔兰流产是不合法的，除非是为了解救生命或保护母亲的身心健康，而且公众强烈反对作任何改变。

35. 女天主教徒与女新教徒在失业率上的差别虽令人不满，但正在下降。造成这两类妇女失业率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被称为“黑人点”的高贫困区，这类贫困区位于西贝尔法斯特的部分地区以及该省西部，这里是天主教徒的传统定居地。政府正在解决此

问题，并实施了一个项目，以满足社会需要，并鼓励在这些地区创造就业。

36. 在公共任命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很小，只占 35%，但同 1991 年的 23% 相比已有增加。北爱尔兰办公厅 2000 年确定的指标是 40%，但负责这类事务的大臣决心使担任公职的男女比例各占一半。她关于公共任命的报告在公共机构的组成和用人方面提供了全面的统计资料，并确定了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领域，这些统计资料可在因特网上查阅。公共任命负责专员颁布的新指南正在落实，中央任命股正在想方设法吸收更多的女性申请者。

37. 提高对家庭暴力的监测水平变得更加困难，因为在北爱尔兰，家庭暴力未被定为一种单独的刑事罪，因此必须按各类罪行中的一种对有关个人进行起诉。最近发表的一份咨询文件强调了使统计资料更加精确可靠的必要性。针对家庭暴力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对各警务司负责处理家庭暴力的官员进行专门培训，设立家庭暴力问题区域论坛，帮助协调官方作出的和自愿作出的各种努力，通过温暖家庭和家庭暴力令，下达新的受害者保护令，并在安排与儿童接触期间保护儿童免遭虐待。

38. 现正建立的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将把前几个委员会的功能集合于一身，与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见解和性别的歧视作斗争。该委员会甚至会拥有更大的强制执行权，它决不会对性别歧视置之不理，因此能够解决诸如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等各种复杂问题。

39. **Kingham 先生**（联合王国）就健康问题发言时说，首相已请社会排斥股与其他政府部门协作，共同制订一项降低年少母亲比率的综合战略，并提出更加合理的解决办法防止社会排斥，这种排斥往往会造成生存机会的丧失和教育水平的低下。有关方案不仅应涉及到年轻母亲，还应涉及到年轻父亲。正在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小学是否应推广性教育。目前正在制订一项新的公共保健政策，这有助于实施当今的减少疾病战略，并可在满足地方需要及其优先项目方面采取更加灵活的做法。政府正在制订一项机构间性健康政策框

架，其中包括在整个政府部门采取行动，降低青少年母亲的高比率，促进性和性关系方面的教育，并防治艾滋病。关于男子参加计划生育的问题，目前正设想将一个地方的计划生育单位同生殖泌尿保健部门合并在一起。不过，这种安排可能不太受老年群体欢迎，而会较受青年群体欢迎。社会排斥股也在考虑少女怀孕后重返学校所引起的家庭和子女抚养问题。

40. 在回答关于人工受孕和胚胎学管理局的工作所引起的兴趣时，他说大多数提供的信息都可在因特网上找到公布。

41. 他解释说，65 岁以上的妇女没有收到检查乳房的邀请，因为在制订检查方案时，有理由认为这个年龄的妇女不会接受检查。不过，65 岁以上的妇女有权每 3 年接受一次免费的乳房检查，这个年龄组中要求拍乳房 X 光片的妇女已从 1994-1995 年的 39 000 人增加到 1996-1997 年的 67 000 人。国家检查委员会正在考虑根据三次试行的可行性研究对有关政策进行更改。

42. 关于农村妇女的保健问题，国家保健服务局的政策是为人们普遍提供保健服务，不管他们的经济能力。提供保健服务的结构和方式必须完全适合地方的条件，并由地方的规划者来决定。

43. 对于少女怀孕问题，苏格兰有自己的解决办法。健康政策白皮书确定了一项全国性指标，即从 1995 年到 2010 年这一时期，将 13 至 15 岁女孩的怀孕率降低 20%。最近开始实施一个试行项目，目的是促进性健康，防止性传播疾病，并预防意外怀孕。

44. **Bowen 先生**（联合王国）说明，目前正采取措施解决老龄妇女的贫困问题，这类妇女在最贫穷的养恤金领取者中占绝大多数。他说，妇女股正在制订一项妇女终生收入项目，通过这项工作将会提出一些政策建议。另外，现正对养恤金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其目的很明确，就是要缩小男女两性之间的养恤金差别，设立十分灵活的养恤金，以便能够充分顾及到妇女常有的有间断的工作方式。议会目前正在审查福利改革和养恤金法案，其中许多条款都对妇女有利，如离

婚后养恤金分享；设立利益有关者养恤金（这是一项退休储蓄计划，有利于薪资很低，又没有退休金的人）；改进为中低薪资收入者制订的第二项国家养恤金计划；以及专为保健设立第二项多年养恤金信贷。据估计，至少有 400 万人，主要是妇女，将能领取到拟议的第二批养恤金拨款。与此同时，政府正在实施各种试行项目，以确定向约 70 万名现未提出此种要求的女性养恤金领取者提供收入支助的最佳办法。新的预算还提议为那些依靠收入支助的养恤金领取者提供额外帮助，在这些人中妇女占三分之二，他们每周有保障的最低收入为 75 英镑，但用于支付冬季燃料的费用增长了 5 倍。

45. 政府提出了一项“关爱老年工人新策略”，包括为那些重返工作岗位的人提供在职补助费、咨询服务和在职培训费。政府为老年人制订的战略强调老有所事。政府要求调查老年人退休的原因、让老年人从事工作对其身心健康的益处，以及老年人重返工作岗位的障碍。政府支持制订有关方案，如指导方案等，以便利老年人重返劳动队伍。为配合这项工作，还可灵活改进政府实施的“照顾家庭就业”战略。

46. **Fifoot 先生**（联合王国）说，《欧洲人权公约》将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在联合王国生效。这项工作被拖延的原因是需要进行大量培训活动：法官和各公共管理机构都需要了解欧洲人权法院过去的判例（共同成果）。但是，一些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的权力已经移交，根据其各自的权力移交法案，这些机构和部门已不得以任何违背《欧洲公约》的方式行事，因此，一旦它们以此种方式行事，人们就会按这些法案对它们提出质疑。

47. 联合王国政府目前不准备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因为它认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共同成果，在法院管辖范围内执行《公约》不那么容易，而且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属于计划性，因此难以列入习惯法系。

48. 该年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后，联合王国政府一直没有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49. 加勒比海外领土和福克兰人口稀少，在这两个地区执行《公约》不很容易。他注意到，各个海外领土都在很大程度上实行了自治，并遵从了《公约》所有实质性的规定。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并可平等享受教育、保健和特殊健康服务。婚姻不带歧视性，妇女就业人数大量增加。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依法禁止就业歧视，在福克兰，只禁止政府部门的就业歧视。不过，该群岛从法律上禁止就业歧视的举措达到了联合王国的标准。

50. 在这方面，他说联合王国文官守则是反歧视立法的一个范例，人员提升以才干业绩为唯一标准。这类守则还适用于海外领土。在那里的行政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占很大比例，在各种议会任职的妇女也很多。

51. 福克兰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没有专门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但英属维尔京群岛设有“妇女科”，由一名十分活跃的女士负责，就许多妇女感兴趣并对妇女有益的问题举办各种讲习班。联合王国内阁办公厅妇女股对“妇女科”的目标和活动十分赞同，并将按该科希望的那样，与它建立这方面的联系。

52. 要扩增联合王国报告中涉及妇女问题的部分并非易事，由于同一原因，在该国设立实施《公约》的机制也很难。

53.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人们对有关少女怀孕问题的政策有异议，按此政策，年龄较大的女孩在完成学业前要一直留在学校，而年龄较小的女孩则以对女孩及其家庭较好为理由而要她们中途休学。该群岛管理局尚未解决这个问题。

54. 在联合王国出生的儿童，若其父母是英国人，或在英国长期定居，则该儿童为英国人。出生时无国籍的儿童也属英国人，因为联合王国政府不希望儿童出生时无国籍。

55. **Hazelle 女士**注意到，虽然在行政机构工作的妇女占很大比例，但由选举产生的妇女官员的人数却不尽如人意。另外，没有女总督。

56. 报告没有十分详尽地介绍海外领土的情况。对此，她说明报告主要是利用外国和英联邦办公厅寄送的调查表起草的。她与英属维尔京“妇女科”负责人进行了接触，她认为联合王国政府必须为落实北京会议的目标和《行动纲要》作出更大的努力。说这些领土“太小”是不恰当的，因为这里的妇女和其他任何地方的妇女一样，也需要并希望获得她们应有的权利，暗中支持这些领土获得自治地位也是不恰当的，因为联合王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北京纲要在其所有领土得到全面执行。

57. **Reynolds 女士**（联合王国）说，政府充分认识到妇女，特别是联合王国偏远地区妇女面临的就业困难。英格兰农村发展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4 月与乡村委员会合并，组成了乡村署。乡村署及其在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同类机构正与其他机构合作，共同研究为偏远社区寻找工作的人提供交通便利的问题。在公共服务部门、旅游业和其他与服务有关的行业，农村妇女就业人数偏少。目前正在制订一项旅游业开发战略，这项战略将承认妇女对该行业的贡献，并重新研究妇女的就业需要，以了解是否能够为她们提供具体的支助。

58. 农业、渔业和粮食部同联合王国其他各部一样，也在专门进行性别评估，并根据源于 2000 年议程的新政策，将涉及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协定纳入欧洲联盟的主流。内阁办公厅妇女股将与该部协作，共同寻求各种切合实际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新的政策中获得惠益。妇女到农业培训学院就读的人数超过了男子，这是过去几年来发生的重大变化。类似务农妇女年度奖和农村妇女日等机构将联合王国各地的妇女汇集到一起，庆祝妇女在农村地区作出的贡献。

59.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联合王国政府应当再次研究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措施的可能性。《欧洲人权公约》中没有任何类似条款。欧洲法院的判例多少有些反对在妇女就业方面实行自动配额，尽管如此，仍可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确定另外一些软性的指标，而不是仅仅作为目标，可以通过立法来执行。

60. 她赞扬联合王国政府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作出了许多努力。她期望在下一份报告中能够连贯地介绍运用有关立法减少贫穷的情况、该立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通过监测和评价来显示权力转移的进展。

61. **Eastabrook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政府对立法的提出十分慎重，只有在确实需要时才会这样做。另外，目前很难过早地断言，政府不久前致力于实现的非立法目标是否能够实现。但是，政府将按照基于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案例制订的欧洲立法和《阿姆斯特丹条约》第 13 条，继续设法保证妇女地位的提高。

62. **Reynolds 女士**（联合王国）强调，她的代表团没有在委员会面前夸耀联合王国妇女的地位如何高，也没有对她们表现出漠不关心。它同意 Schöpp-Schilling 女士的看法，认为即使联合王国政府达到了起码要求，仍始终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

63. **Donnelly 女士**（联合王国）说明，最近官方公布了为苏格兰制订的一项社会包容战略。这项战略为消除苏格兰社会贫困和排斥现象的根源提供了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并纳入了一些具体举措，如建立支助父母和儿童的家庭中心，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潜力，并对社会作出贡献。该战略自然还考虑到健康和教育方面。

64. 有关家庭立法改革问题的磋商正在苏格兰进行。该立法的修改工作将由新苏格兰议会负责。她注意到，标明各种家庭援助来源的传单已连同磋商文件一起发表。传单和磋商文件中都强调说明了因家庭破裂而付出的高昂代价。现正设法为家庭调解机构提供资金，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家庭破裂必然给家庭成员带来的痛苦，并尽力确保在家庭破裂后，家庭成员之间能继续保持联系。

65. **Reynolds 女士**（联合王国）强调，联合王国采取的融入主流办法正处于初期阶段。不过，这是政府的一项承诺，具有普遍约束力。这项办法已使财政部等一些部门有了很大改进，虽然执行情况仍不平衡。

66. 联合王国政府同委员会一样关心监测和评价工作，而且特别重视各个政策领域之间的关系，它将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67. 权力转移进程为听取妇女意见提供了新的机会。但是，它也给收集统计数据、提交报告和确保统一性的工作提出了难题。显然，联合王国各地都应继续进行密切协作，共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68. **Cartwright 女士**对联合王国代表团开诚布公的精神及其对《公约》无可置疑的承诺表示赞扬。联合王国进行的磋商，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显然是十分广泛的，这可以使其报告的内容充实全面，并

有助于联合王国众多妇女了解《公约》可以带给她们的好处。她还对该代表团渊博的专门知识表示称赞，这种知识使它得以对各种问题作出精深的答复。

69. 她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王国适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针，并着重指出下一份报告仅从监测和评价这两个方面就可以表明新举措的效果如何。第二次报告与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都有十分明显的改进，遗憾的只是这些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很长，因为改动的地方和新增加的信息过多。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